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以潔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91  
傳真：02-27593228  
電子信箱：sj43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綜字第11530365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』內申請作業期限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5年5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

